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26号

关于梅州城通矿业有限公司砂矿开采及机制砂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城通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城通矿业有限公司砂矿开采及机制砂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兴宁市径南镇太阳村火烧坑1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56'56.417''$ ，北纬 $24^{\circ}7'37.586''$ ），拟设置矿区面积 0.3794km^2 ，开采标高 $+310\text{m}\sim+215\text{m}$ 。项目对建筑用砂矿进行开采，并加工为成品机制砂，年产机制砂30万 m^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区、加工生产区、临时堆土场、综合服务区等。项目总投资14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着重做好截排水沟

及沉砂池的建设。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得外排；初期淋滤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冲厕、车辆清洗”标准后用于矿区抑尘和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隔油和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并对采矿区以及进出道路设置洒水设备，采取定期洒水降尘，破碎车间密闭生产，原料堆场、运输车辆等加盖围蔽及控制装卸高度，临时堆场加强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采取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降低设备声级、减少人为噪声、减少交通噪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进行定期清掏后，与洗砂工序尾泥经脱水压滤后形成泥饼，作为制砖原料外售至砖厂；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定期维护环场沟、沉砂池及应急池等设施，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做好土地复垦及场地复绿，防止水土流失，按要求恢复矿区原有的生态功能，切实保护好区域生态环境。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径南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深圳英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